

证券代码：875096

证券简称：川岛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

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

第十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第十一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及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纳入预算管理并根据各决策机构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经理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并根据决策权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总经理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九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财务部门发现其他问题，由总经理负责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及时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出现或发生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报告相关进展。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